

ICS 03.040

CCS A 12

T/NMSP

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

T/NMSP 42—2025

残疾人职业能力测评工作规范

Working specifications for vocational assessmen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25-06-09 发布

2025-06-09 实施

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中心、呼和浩特市社会福利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毕力格、王斌、王海霞、刘洋、徐晓强、韩咏梅、张悦、刘曦娟、蒋柠、李夏伟、王敏、宋佳。

残疾人职业能力测评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定了残疾人职业能力测评的测评机构和人员、测评流程、服务提供、质量控制与保障、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残疾人就业机构为全部有就业意向的残疾人进行的测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55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残疾人职业能力测评 vocational ability assessment

依据残疾人身心特点和功能状况，借助测评原理与方法，采用科学的测试方式，对残疾人从事职业活动的职业能力、职业兴趣、职业人格及其发展潜力等指标实施测量，综合分析其职业适应性，评鉴其实际能力和职业潜能，并为其提供职业选择与就业指导。

3.2

职业能力测试 vocational ability tests

职业能力是人们从事职业的多种能力的综合。职业能力测试包括言语能力、数理能力、空间知觉能力、形状知觉、符号知觉、手眼协调的六个维度。

3.3

职业人格测试 vocational personality tests

职业人格是个人为适应社会职业所需要稳定的态度，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行为方式的独特结合。职业人格测试包括管理能力、坚持能力、交际能力、抗挫能力、情绪稳定、严谨能力、责任能力、自信能力八个维度。

3.4

职业兴趣测试 vocational interest tests

职业兴趣是人们对某种职业活动具有积极情绪色彩的认知和活动倾向。职业兴趣测试包括现实型、研究型、艺术型、社会型、企业型、传统型六大类（依据霍兰德职业测评理论）。

3.5

一般能力 general ability

残疾人从事活动和生存的基本能力，如独立生活能力、理解能力、认知能力、表达能力、合作能力、人际关系能力、大肌肉操作能力、手眼协调能力、精细动作能力、娱乐活动能力等。

4 测评机构和人员

4.1 测评机构

- 4.1.1 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建立、合法运营，审批与注册登记手续齐全。
- 4.1.2 应配备适宜的消防设施设备，消防设施标志应符合 GB 15630 的要求，公共信息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 4.1.3 应具备无障碍环境设施，场所应符合 GB 55019 的相关要求。
- 4.1.4 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确保测评工作的规范性和公正性。
- 4.1.5 有固定的职业测评场所。职业测评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30 m²，并设有接待、软件测评和物理测评功能室（区）。
- 4.1.6 测评房间应光线充足、通风良好、温度适宜、环境安静。
- 4.1.7 软件测评应满足每个受测者独立使用一台电脑，并保证每个座位之间要有 1.5 m×1.5 m 的轮椅回旋余地。
- 4.1.8 应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具有从事残疾人职业测评、职业指导、心理疏导、手语等相关专业人员的。
- 4.1.9 应定期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4.2 管理人员

- 4.2.1 应具有社会工作或医疗康复、应用心理、特殊教育、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职业指导等相关学历或资格，或经相关专业机构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
- 4.2.2 应熟悉残疾人就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条例和就业服务相关业务，掌握职业测评有关基础理论知识。
- 4.2.3 应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每年参加不少于 1 次相关业务技能提升培训。

4.3 测评人员

- 4.3.1 应具备心理学、康复医学、职业指导等相关学历或资格，经过残疾人职业能力测评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4.3.2 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对待服务对象文明友善、耐心细致，尊重测评对象的隐私和权益，保守测评过程中知悉的信息。
- 4.3.3 应具备与残疾人沟通的技巧。
- 4.3.4 测评人员应经过正规培训，熟悉基本测评内容、测评方法和测评流程。
- 4.3.5 应收集、审核、填写、录入残疾人的测评资料数据，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按照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 4.3.6 应根据评估结果，为残疾人提供专业的建议和指导，帮助他们制定合理的职业发展计划。

5 测评流程

5.1 测评申请

- 5.1.1 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委托机构可向具有资质的测评机构提出职业能力测评申请。
- 5.1.2 申请时应提交残疾人有效身份证、残疾证等相关材料。

5.2 测评准备

- 5.2.1 测评机构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测评对象符合测评条件。

5.2.2 根据测评对象的残疾类别、程度及申请测评的职业方向，选择合适的测评工具和测评人员。

5.2.3 提前与测评对象或其监护人沟通，告知测评的目的、流程、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5.3 实施测评

5.3.1 测评人员应严格按照测评工具的使用说明和操作规范进行测评。

5.3.2 对于存在沟通障碍的残疾人，可采用手语翻译、文字交流、辅助沟通设备等方式确保测评顺利进行。

5.3.3 测评过程中应密切关注测评对象的身体和情绪状态，如出现不适或异常情况，应及时终止测评并采取相应措施。

5.4 结果评定

5.4.1 软件测评自动生成的测评结果仅供参考。

5.4.2 测评人员根据测评数据和观察记录，依据统一的评分标准和评定准则进行结果评定。

5.4.3 评定结果应客观、公正、准确，反映测评对象的真实职业能力水平。

5.5 测评结果解读

5.5.1 由测评人员对软件测评的结果进行解读。

5.5.2 测评人员针对软件测评结果在解读过程中要拓展至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帮助受测者了解适合其就业创业的领域与方向。

5.5.3 解读过程中要避免将测评结果绝对化，避免将测评人员的主观意愿与见解强加至受测残疾人。

6 服务提供

6.1 测评对象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遵纪守法，有就业意愿并具有小学以上文化水平、能独立完成测评的残疾人（允许自带辅具，如助听器、轮椅、计算器等）。

6.2 测评内容

6.2.1 一般能力评估

应主要评估独立生活能力、躯体功能、认知能力、社会交流能力等方面，可参考功能独立性评定量表，见附录A。

6.2.2 工作能力评估

应包含生理层面评估、心理层面评估、个人生活表现/家庭/社会方面评估、就业相关助因与阻因分析。

6.2.3 工作技能评估

应对残疾人完成某项具体工作应该具备的知识和能力开展的评估。

6.2.4 工作态度评估

应包含工作认真程度、工作责任程度和工作努力程度。

6.2.5 支持服务评估

应对残疾人现在所处环境和未来工作环境进行评估，将环境的优势和不足进行分析。

6.3 评估方法与工具

6.3.1 评估方法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

- 医学评估法；评估人员从医学的角度，采用医学的方法，对残疾人残存的身体功能、健康状况、障碍程度等方面进行系统的评估；
- 心理评估法；评估人员运用心理量表对残疾人进行智力、感知觉、能力、兴趣等方法的评估；
- 访谈法；评估人员对残疾人本人或者与残疾人有关的人进行交谈，以获得资料的一种方法；
- 观察法；评估人员对残疾人工作时的表现进行感知和描述，从而获得事实材料的一种方法；
- 测验法；评估人员以量表为工具对残疾人的职业能力进行评估的方法；
- 工作样本评估法；评估人员运用工作样本让残疾人进行实际操作，并将操作结果与标准化操作进行比较，从而判断出残疾人是否胜任某项工作的方法；
- 情境评估法；在模拟的工作环境中对残疾人是否具备该环境条件下的工作能力进行评估的一种方法；
- 在职评估法；在真实的工作环境中对残疾人的职业能力进行评估的方法。

6.3.2 软件测采用计算机答题方式进行职业能力测评，包括职业能力测试、职业人格测试、职业兴趣测试。

7 质量控制与保障

7.1 应定期对评估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考核，确保其业务能力和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7.2 应定期对评估工具进行更新、维护和校准，保证其有效性和准确性。

7.3 应建立严格的数据管理制度，确保评估数据的安全、完整和可追溯性。

7.4 应及时收集残疾人及用人单位等相关方的反馈意见，不断改进评估工作。

8 服务评价与改进

8.1 服务评价

8.1.1 满意度调查

在服务结束后，组织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对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

8.1.2 现场评估

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或由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团队，在机构服务现场，以实地观察、资料检查、对象访谈等为依据进行服务质量综合评价。

8.1.3 自查

测评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对照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进行自查。宜设立意见箱、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服务质量的社会监督。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跟踪随访，并做好记录。

8.2 服务持续改进

8.2.1 根据满意度测评、内外部评价、投诉处理和意见反馈等情况，统计分析、查找原因，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8.2.2 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和实施效果进行跟踪,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 录 A
(资料性)
功能独立性评定量表

功能独立性评定量表见表A.1。

表A.1 功能独立性评定量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全独立	有条件的独立	监护或准备	少量帮助	中等量帮助	大量帮助	完全依赖
躯体运动功能	自我照料	进食							
		梳洗							
		洗澡							
		穿裤子							
		穿上衣							
		如厕							
	括约肌控制	膀胱控制							
		直肠控制							
	转移	床/椅/轮椅的转移							
			用厕的转移						
入浴的转移									
行走	步行/轮椅								
	上下楼梯								
认知功能	交流	理解能力							
		表达能力							
	社会认知	社会关系							
		问题解决							
		记忆							
评分标准	7分：完全独立；6分：有条件独立；5分：监护或准备；4分：少量帮助；3分：中等量帮助；2分：大量帮助；1分：完全依赖。 评估最终得分为各项分数相加，最高为126分，最低为18分，得分越高，表示独立性越好，依赖性越小。 126分：完全独立；108~125分：基本独立；90~107分：极轻度依赖；72~89分：轻度依赖；54~71分：中度依赖；36~53分：重度依赖；19~35分：极重度依赖；18分：完全依赖。								